

合作协议

朱德凤律师已审阅

2025年9月6日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汤红权

联系电话：68723121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符苗

联系电话：13707568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2025年至2026年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HNHZ2025T133）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Facebook、X（原推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服务。乙方根据Facebook、X 海外社交媒体社交平台要求及甲方需要，整合推广素材、对素材打磨加工、翻译并进行发布。服务期内，运营“Explore Haikou”（发现海口）Facebook（脸谱）、X（原推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实现账号粉丝量不少于63万，爆款帖文（覆盖量超10万+）不少于20条。

2. 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海口城市形象宣传片一部，展现海南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崭新形象。主宣传片5分钟左右。配套剪辑1分钟、

30秒短视频2条；宣传片为MP4或MOV格式，高清画质，中英双语字幕。

3. 海口城市形象宣传片拍摄完毕后，乙方为甲方在中央级媒体的客户端、视频号、网站、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等平台进行国内国际传播推广，展现海口在推动自贸港核心区建设成果。

4. 邀请不少于3名外籍网络博主来到海口，围绕海口重点产业发展、文旅经济、特色文化等开展采风活动，拍摄制作不少于3条外宣VLOG短视频，并通过央媒、省媒、海外传播渠道进行传播。乙方应确保外籍博主在华拍摄前已履行出入境备案义务。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

1. 合作费用（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2110000.00元）。该费用总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全部合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在该费用外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本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7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1477000.00元）；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完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作费用的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元）。

3.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0026619

税 号：11460100008179797N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税 号：1210000071781786XQ

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单位工作安排等原因延迟付款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但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监督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并对项目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遵照调整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需在检查前3个工作日提供账号后台数据、宣传片进度表等材料；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方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执行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仅指甲方所掌握的），并对由其提供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保证上述内容符合国家及发布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实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申请后，经核实认为确有必要的，应为乙方顺利执行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协调其他省内

媒体机构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等。

4. 乙方项目团队若在项目执行中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故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并按合作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差额）。

5.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双方达成共识后方可执行。

6. 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积极与甲方沟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协议的执行。

7. 除由甲方掌握的材料外，乙方应及时自主搜集相关资讯和线索等项目推进执行必要的资料，乙方应确保其搜集使用的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也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如因乙方搜集的资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配合积极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诉，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固证费等合理费用）；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 于Facebook、X（原推特）社交平台发布的内容应由乙方提供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同时符合广告平台及Facebook、X（原推特）社交平台审核政策方能进行发布。因乙方违反Facebook、X（原推特）社交平台政策等原因导致账户被封，造成的罚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涉及甲方的推广内容延期发布的，乙方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9. 合作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完成

报告，并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的成果材料进行佐证（材料形式根据推广的内容形式而定，包括帖文、视频等）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服务完成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报告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0.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推广的基础素材（含中文、英文文字、图片、视频、背景音乐等），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素材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乙方有权对素材内容进行审核，若素材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予以推广，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修正建议。乙方的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全部素材资料的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作品、成果，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用到的素材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导致的除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或发布的内容涉嫌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或者引起他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9月12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未如期在Facebook、X（原推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发布信息或发布的信息遗漏或未按照约定数量进行发布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发布，每逾期一日，按合作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布、提供的视频、文案内容存在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重新发布并公开澄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第一笔费用，同时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社交媒体账号运营过程中出现错误或视频、网页等出现技术漏洞或故障，乙方应在发现错误、漏洞或故障时起2小时内纠正或维护至平台运营恢复正常，并以乙方名义公开发布致歉信；因乙方的错误产生的漏洞或故障给甲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为乙方提供的平台故障导致甲方的工作无法正常如期开展，乙方应当在故障修复后就甲方受影响未能正常投放的部分内容重新进行投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合作期限届满，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完成报告及佐证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作费用总额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日及以上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不予支付第二笔费用。

6. 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无故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合作内容，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作费用，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当予以退还，同时对于乙方的该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实际工作量按每项服务实际完成比例×该项服务对应预算占比计算（预算占比以采购需求清单为准）。

7. 乙方独立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合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他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确保外籍博主在华拍摄前已依法完成入境备案及相关手续，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项目受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作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若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作费用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无法顺利推进项目执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 (4) 病毒侵袭；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3. 若因国家外宣政策调整导致合作内容无法执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作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严禁甲、乙双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对方请吃请喝，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金钱或实物；向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接受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相关政府财政部门壹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